

第 10 章

職業訓練局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共有十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25
審查工作	1.26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27
鳴謝	1.28
第 2 部分：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	2.1
匯報畢業學員的就業資料	2.2 – 2.12
審計署的建議	2.13
職訓局的回應	2.14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2.15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職訓局的回應	2.23
第 3 部分：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	3.1
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3.2 – 3.4
審計署的建議	3.5
職訓局的回應	3.6
提供訓練課程	3.7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職訓局的回應	3.14
取錄全日制訓練課程學員	3.15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職訓局的回應	3.20
監察訓練課程	3.21 – 3.28
審計署的建議	3.29
職訓局的回應	3.30

	段數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4.7 – 4.8
員工招聘	4.9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職訓局的回應	4.14
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4.15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職訓局的回應	4.20
存貨管理	4.21 – 4.33
審計署的建議	4.34
職訓局的回應	4.35

附錄	頁數
A：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組織架構圖(摘錄)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摘要

1. 政府康復政策的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在二零一三年，估計香港約有 589 2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當中約有 87 100 名 (15%) 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約 5 500 人失業。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展亮中心) 是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機構成員之一，是為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的一個主要機構。在 2014/15 學年，展亮中心提供了 660 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和 400 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

2. 展亮中心設有三個職業訓練場地，即展亮中心 (觀塘)、展亮中心 (屯門) 和展亮中心 (薄扶林)。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服務、全日制訓練課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康復及住宿服務。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展亮中心的開支為 9,3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展亮中心的編制共有 155 名職員。二零一五年四月，審計署就展亮中心的運作展開審查。

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

3. **有需要製備更多有關畢業學員就業情況的分析資料** 展亮中心致力提升其學員的就業能力，訓練他們在畢業後應付公開就業。展亮中心每年一月都會為其全日制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 (第 2.2 段)。審計署發現：

- (a) 展亮中心計算畢業學員就業率的方法，是把“在職畢業學員人數”除以“在職、已獲聘用或正在求職的畢業學員人數”。根據這個計算方法，2013/14 學年的就業率為 94%，這個數字已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經審計署細項分析畢業學員的去向後，發現只有 52.1% 的畢業學員有公開就業，而在職的就有 63.1%。有很大百分比 (36.1%) 的畢業學員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就業。為提高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出路的透明度，展亮中心有需要匯報其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第 2.3 至 2.5 段)；

摘要

- (b)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根據這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止，有 137 名在 2013/14 學年畢業的學員公開就業，當中有 89 人 (65%) 工作了八個月或以下，部分學員可能是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而受聘的。該計劃為僱主提供的經濟誘因有可能推高了畢業學員的就業率。展亮中心並沒有要求畢業學員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填報是否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 (第 2.6 至 2.9 段)；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受輔助就業和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分別有九名和 20 名。展亮中心並無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其管理層匯報這些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 (第 2.11 段)；及
- (d) 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是剛過去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展亮中心並無再進行統計調查來監察學員的長遠就業情況 (第 2.12 段)。

4.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展亮中心共有九名學生輔導主任。展亮中心並沒有就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釐定基準。在 2013/14 學年，兩名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遠低於九名學生輔導主任的平均數 (分別比平均數低 39% 和 48%)，另一名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個案宗數也遠低於平均數 (比平均數低 57%) (第 2.16 及 2.20 段)。

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

5. **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2013/14 學年共進行了 1 153 次職業評估，在其中 175 次 (15%) 評估中，有關的殘疾人士獲建議接受其他服務 (例如到非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工作)，而非接受職業訓練。這些殘疾人士只會在收到評估報告時，才得知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及早提供有關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有助這些殘疾人士早日另作安排。審計署又發現，在審查的 15 次專項職業評估中，有 11 份 (73%) 的評估報告較四星期的目標時間延遲五至 14 星期才發出 (第 3.2 至 3.4 段)。

6. **監察訓練課程** 展亮中心沒有為個別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審計署分析了 2013/14 學年個別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發現有五個課程的比率低於 80% 這個整體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其中兩個課程更持續被超過半數的畢業學員評為與其職業“略有關”或“無關”。審計署又發現，在 2014/15

摘要

學年，以 10 分為滿分，畢業學員僱主的整體滿意程度是 7.7 分，這是根據 28 名僱主交回的問卷所得出的評分（展亮中心共向 34 名僱主發出問卷）。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並沒有向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而只是根據經驗向那些展亮中心認為願意回覆的僱主發出問卷（第 3.24 及 3.26 段）。

行政事宜

7.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 由於有更多殘疾人士融入主流學校，加上特殊學校開辦高中課程，對展亮中心訓練名額的需求有所下降。展亮中心(薄扶林)的訓練名額由 2002/03 學年的 300 個減少至 2014/15 學年的 60 個。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包括地下、平台和另外八個樓層，整體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3 093 平方米。大樓的 2 樓 (391 平方米) 和 7 樓 (411 平方米) 分別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空置 (第 4.2 至 4.4 段)。

8. **員工招聘** 審計署審查了展亮中心在 2012–13 至 2014–15 財政年度進行的 37 次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發現其中三次招聘工作既沒有評核表 (用以記錄應徵者在面試期間的表現)，也沒有委員會報告 (用以概述遴選過程和結果)。在這三次招聘工作中，有兩次就連職位申請文件也沒有 (第 4.10 及 4.1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考慮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第 2.13(a) 段)；
- (b) 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收集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就業的畢業學員數目資料，並在匯報學員的詳細去向時一併提供這些資料 (第 2.13(b) 段)；
- (c) 設立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展亮中心管理層匯報部分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 (第 2.13(c) 段)；

摘要

- (d) 考慮在首次統計調查後，適時為每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再進行跟進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以確定畢業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第 2.13(d)段)；
- (e) 確定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並因應情況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工作產量(第 2.22(b)段)；
- (f) 考慮就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表現釐定基準，並按照這些基準密切監察他們的實際表現(第 2.22(c)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職業評估報告在目標時間內發給殘疾人士(第 3.5(a)段)；
- (h) 考慮及早把對殘疾人士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告知那些不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以協助他們另作安排(第 3.5(b)段)；
- (i) 考慮為每個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並採取措施，令修畢課程比率較低的課程得以提高比率(第 3.29(c)及(d)段)；
- (j) 把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或按具代表性的比例抽取一定數目)納入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第 3.29(e)段)；
- (k) 盡快採取措施，處理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空置樓面地方的事宜(第 4.6(a)段)；及
- (l)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妥善備存有關招聘工作的記錄(第 4.13(a)段)。

職訓局的回應

1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府政策

1.2 政府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是發展殘疾人士的能力，實現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群。

殘疾人士的定義

1.3 殘疾人士一詞並沒有劃一的定義。聯合國訂明，該詞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缺損的人，這些缺損與各種態度上的障礙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在香港，政府也依從這個原則行事。

1.4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料，鑑於殘疾類別的多元性，有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需要不同的康復服務和支援；有同類殘疾狀況的人士亦會因個人的能力和處境，在不同的康復階段，有不同的服務需要。為配合不同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的人士的不同需要，有關的法例、政策或措施亦需要按其目的，訂定不同的涵蓋範圍和服務對象，以針對性地提供適切的保障、支援和服務。在《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中，殘疾人士的定義是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損害以致其獲得和保留公開就業的機會減低的人。

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1.5 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中估計，在二零一三年，香港：

- (a) 約有 558 000 名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不包括智障人士)。其中約 477 000 名 (85%) 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在 81 000 名 (558 000 名中的 15%) 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 (註 1) 中，約有 4 800 人 (81 000 人中的 6%) 失業；及
- (b) 約有 31 200 名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 居住於住戶及院舍內。其中約 25 100 名 (80%) 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在 6 100 名 (31 200 名中的 20%) 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中，約有 700 人 (6 100 人中的 11%) 失業。

因此，在約 589 200 名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中，約有 87 100 名 (15%) 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在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中，約有 5 500 人 (87 100 人中的 6%) 失業。

為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而提供的職業訓練

1.6 本港有多個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展亮中心) 是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機構成員之一。就全日制訓練名額而言，展亮中心是為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的一個主要機構 (見表一)。

註 1：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包括就業殘疾人士和失業殘疾人士。就業殘疾人士指在統計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又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失業殘疾人士則指下列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a) 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b) 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c) 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工作。

表一

為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而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機構	訓練名額 (個)
展亮中心	660 (全日制) 400 (部分時間制)
明愛樂務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20 (全日制)
匡智松嶺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33 (全日制)
僱員再培訓局	1 300 (部分時間制) (註)

資料來源：各機構的網頁

註：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約有 1 300 名殘疾人士及
工傷康復人士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

1.7 除了上述機構會提供職業訓練予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也會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協助。該科在二零一四年為 2 650 名殘疾求職者中的 2 464 名 (93%) 找到工作。此外，也有多個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展亮中心的角色

1.8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職訓局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向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為此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職訓局展亮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別行業需要的技能訓練、康復及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服務對象為有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殘疾的人士：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長期病患和視障。

展亮中心提供的訓練名額和獲取錄的殘疾人士

1.9 表二顯示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審計報告所述的年度都是指學年，由每年八月中開始，至翌年八月中終結) 展亮中心提供的訓練名額和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

表二

展亮中心提供的訓練名額和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全日制訓練課程					
訓練名額 (個)	540	560	600	660	660
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 (註 1)	540	488	570	656	673 (註 2)
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訓練名額 (個)	398	400	400	400	400
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 (註 3)	387	433	478	385	595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註 1：就全日制訓練課程而言，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是有關學年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數字。

註 2：獲取錄的殘疾人士數目 (673 人) 較訓練名額 (660 個) 為多，原因是展亮中心會在能力範圍內盡量取錄申請人。

註 3：在 2011/12、2012/13 及 2014/15 學年，對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需求大於已計劃提供的訓練名額，因此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開辦更多部分時間制訓練班。

1.10 殘疾人士一般無須長時間輪候，便可獲取錄入讀全日制訓練課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報讀課程輪候名單上共有十名殘疾人士，其中四名輪候了三至七個月後獲得取錄。其餘六名殘疾人士因各種原因，例如已經就業或私人理由，沒有修讀課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則沒有輪候名單。

1.11 表三顯示 2014/15 學年獲取錄入讀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的背景，表四顯示獲取錄殘疾人士的年齡分布。

表三

獲取錄入讀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的背景
(2014/15 學年)

背景	殘疾人士數目	百分比 (%)
特殊中學畢業生 (註 1)	294	44
主流中學畢業生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註 2)	249	37
其他 (註 3)	130	19
總計	673	100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和教育局提供的資料

註 1：2014/15 學年在特殊中學就讀中六的學生有 1 038 人。

註 2：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在主流中學就讀中六的學生有 1 710 人。

註 3：包括殘疾人士自行申請 (56 名殘疾人士) 及非政府機構、醫院、職訓局其他機構成員和政府部門轉介的個案 (74 名殘疾人士)。

表四

獲取錄入讀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的年齡分布
(2014/15 學年)

年齡	殘疾人士數目	百分比 (%)
15-17	84	13
18-20	427	63
21-25	137	20
26-30	11	4
31-40	6	
41-50	4	
51-60	3	
61	1	
總計	673	100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展亮中心的訓練場地

1.12 展亮中心設有三個職業訓練場地，即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展亮中心(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屯門)(展亮中心(屯門))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展亮中心(薄扶林))(見表五及照片一至三)。

表五

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的詳細資料

訓練場地	啓用年份	淨作業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學員人數 (2014/15 學年)		教學人員人數 (2014-15 財政年度)		學生輔導 主任人數 (2014-15 財政年度)
			全日制	部分 時間制	全日制	部分 時間制	
展亮中心 (觀塘)	1968	2 706	297	354	31	13	4
展亮中心 (屯門)	1991	3 425	320	232	31	6	4
展亮中心 (薄扶林)	1995	3 093	56	9	5	2	1
總計		9 224	673	595	67	21	9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照片一

展亮中心 (觀塘)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附註：展亮中心 (觀塘) 於一九六八年啓用，一九九一年由職訓局接管。

照片二

展亮中心 (屯門)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照片三

展亮中心 (薄扶林)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附註：展亮中心 (薄扶林) 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在職訓局的場地運作，一九九八年遷至現時大樓。

展亮中心的訓練課程和服務

1.13 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課程和服務，詳情載於下文第 1.14 至 1.22 段。

1.14 **職業評估服務** 這項服務由設於展亮中心(觀塘)的展亮職業評估服務這個組別提供。殘疾人士在修讀全日制訓練課程之前，必須接受展亮職業評估服務的評估，目的是評核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潛質，以及是否適宜修讀有關課程。若有殘疾人士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會建議他們參與由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計劃(例如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

1.15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兩類職業評估：

- (a) **專項職業評估**，為期三天，對象是特殊學校學生或畢業生的殘疾人士；及
- (b) **綜合職業評估**，為期 11 天，對象是特殊學校學生或畢業生以外的其他殘疾人士。

職業評估的部分環節以小組形式進行，部分則以個人形式進行。在 2013/14 學年，展亮職業評估服務進行了 948 次專項職業評估和 205 次綜合職業評估。

1.16 報讀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須接受經簡化的專項職業評估。有關評估需時三小時，以小組形式進行。

1.17 **全日制訓練課程** 三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都提供全日制訓練課程，殘疾人士無須支付學費。在 2015/16 學年，課程分為三個類別，共提供十個全日制訓練課程：

- (a) **商業類別** 共有四個課程，分別為辦公室實務、商業及零售服務、活動助理實務和商業及電腦應用；
- (b) **資訊科技類別** 共有兩個課程，分別為電腦及網絡實務和設計及桌上出版；及
- (c) **服務類別** 共有四個課程，分別為飲食業實務、綜合服務(例如清潔實務、茶水及小食服務、房務和園藝)、包裝服務和健康及美容護理。

1.18 十個課程每個都包括七個行業單元。就商業及電腦應用課程而言，不論殘疾人士的背景為何，訓練期都是一年。至於其他九個課程，沒有受過職業訓練或沒有工作經驗的殘疾人士，訓練期為兩年，之前曾受訓或有經驗的殘疾人士則為一年。除行業單元外，各課程都有四個通用單元，包括中英文、數學、全人發展和體育。

1.19 殘疾人士可在學年內任何時間，入讀七個行業單元中的任何一個，訓練期由入學當天開始計算。該十個課程每班各有 15 個殘疾人士學額，課程成本由展亮中心悉數承擔。在 2014/15 學年，每名殘疾人士修讀全日制訓練課程的全年成本為 106,620 元。

1.20 **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這些課程（例如小食製作、包餅製作和基本數碼攝影）在三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提供，主要是應非政府機構的要求開辦，以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定職業需要。由於多數修讀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都有工作，因此他們須為每個課程繳付學費 240 元（訓練時數為 15 至 30 小時的課程）或 470 元（訓練時數為 240 小時的課程）。在庇護工場工作而轉介至展亮中心修讀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學費（註 2）。在 2014/15 學年，三個訓練場地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成本約為 400 萬元。

1.21 **提供輔助器材** 展亮中心轄下的展亮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展亮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器材（例如輔助設備），其辦事處設於展亮中心（觀塘）和展亮中心（屯門）。

1.22 **其他支援服務** 三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也為殘疾人士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

- (a) 由不同康復專業人員（包括九名學生輔導主任、兩名職業治療師和兩名註冊護士）組成的跨專業隊伍提供支援康復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學懂一些生活技能，例如工作上的適應和協調、人際及社區生活技巧，以及職業健康和個人衛生，讓他們能夠在社會獨立生活；及

註 2：為配合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課程多元發展，展亮中心為智障學員提供多種應用學習調適課程。這些課程屬高中課程的選修科目，旨在讓學員透過接受特定範疇（例如包餅製作和禮品及包裝製作）的實務訓練，從中探索自己的職業意向。整個課程為期兩個學年，共 240 小時。2015/17 學年的學費為 16,600 元，由教育局或學員所屬學校悉數支付。

- (b) 住宿服務和校巴服務。住宿服務的 120 個宿位設於展亮中心 (屯門)，校巴服務則由展亮中心 (觀塘) 和展亮中心 (屯門) 提供。住宿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互動的生活環境，以協助他們發展社交和獨立生活的技巧。住宿服務的成本主要由展亮中心承擔。在 2014/15 學年，每個宿位的成本為 95,780 元 (註 3)。

展亮中心的收支狀況

1.23 政府每年都會就給予展亮中心的資助金額與職訓局達成協議。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給予的資助金為 9,700 萬元，開支則為 9,300 萬元。展亮中心還有雜項收入 (例如從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所得的收入)，款額共 140 萬元。

展亮中心的組織架構

1.24 展亮中心由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處處長監督。處長向職訓局副執行幹事負責，轄下並有五名院長及經理 (見附錄 A)。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展亮中心的編制共有 155 名職員，包括處長、五名院長及經理、67 名教學人員、44 名行政人員和 38 名支援人員。

1.25 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負責向展亮中心提供意見，其宗旨如下：

- (a) 研究對訓練場地的需要，以及就職業康復政策向職訓局提供意見；
- (b) 研究訓練場地是否有需要開辦新課程，並向職訓局提交建議；及
- (c) 就支援服務 (例如職業評估服務、輔助器材及資源服務) 向職訓局提供意見。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 16 名委員組成。主席由一個殘疾人士組織提名，委員包括職訓局執行幹事、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僱主協會的代表。

註 3：在 2014/15 學年，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和沒有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的住宿費用分別是 10,455 元及 9,966 元。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向展亮中心申請費用減免。

審查工作

1.26 二零一五年四月，審計署就展亮中心的運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涵蓋下列範疇：

- (a) 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 (第 2 部分)；
- (b) 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 (第 3 部分)；及
- (c) 行政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提出建議以處理有關事宜。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2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職訓局十分感謝審計署撰寫這份報告，認為報告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及建議。職訓局會致力推動展亮中心不斷改善；及
- (b) 職訓局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予以實施。

鳴謝

1.28 在審查期間，展亮中心和職訓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

2.1 本部分探討展亮中心為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所提供的協助。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匯報畢業學員的就業資料 (第 2.2 至 2.14 段)；及
- (b)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第 2.15 至 2.23 段)。

匯報畢業學員的就業資料

有需要提高畢業學員出路資料的透明度

2.2 展亮中心致力提升其學員的就業能力，訓練他們在畢業後應付公開就業 (見第 1.8 段)。展亮中心每年一月都會為剛過去的一個學年其全日制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畢業學員須填妥一份有關其就業資料 (一月時的情況) 的問卷，並交回展亮中心。展亮中心會把統計調查的結果，包括就業率，向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匯報，而就業率也會上載到職訓局的網站。此外，在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每年審議開支預算期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都曾要求提供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就業率。表六顯示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就業率。

表六

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就業率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

學年	就業率 (%)
2009/10	82
2010/11	87
2011/12	89
2012/13	86
2013/14	94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2.3 展亮中心有向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匯報就業率的計算方法。不過，在職訓局網站公布或向財務委員會匯報就業率時，卻並無披露就業率的計算方法。審計署留意到，就業率是把“在職畢業學員人數”除以“在職、已獲聘用或正在求職的畢業學員人數”所得出的百分比（展亮中心計算 2013/14 學年就業率的方法見表七附註的說明）。

2.4 鑑於展亮中心的宗旨是提升學員畢業後公開就業的能力（見第 1.8 段），審計署根據展亮中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審查了 2013/14 學年畢業學員的出路情況。審查結果載於表七。

表七

2013/14 學年畢業學員的去向

	學員人數	百分比 (%)
在職 (公開就業)	137	52.1
在職 (輔助就業)	9	3.4
在職 (在庇護工場工作)	20	7.6
已獲聘用	1	0.4
正在求職	10	3.8
小計	177	
正在進修	33	12.5
計劃進修	14	5.3
因健康或私人理由而 沒有就業或求職	37	14.1
小計	84	
不詳 (註)	2	0.8
總計	263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這兩名畢業學員沒有交回展亮中心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問卷。

附註：展亮中心計算所得的就業率為 94%(166÷177×100%)。展亮中心認為，就業率與康復界別所指的參與率相同。所有公開就業、輔助就業或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一律歸類為就業。

2.5 如表七所示，二零一五年一月時，在 2013/14 學年的 263 名畢業學員中，只有 137 名 (52.1%) 公開就業，而在職的則只有 166 名 (63.1%)。有很大百分比 (36.1%) 的畢業學員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就業。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學員的去向有向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匯報，但卻沒有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也沒有向財務委員會匯報。為提高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出路的透明度，審計署認為展亮中心有需要在職訓局網站和向財務委員會披露其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有需要披露根據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的畢業學員人數

2.6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參與計劃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經濟誘因，每聘用一名展能就業科界定為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八個月。在八個月期內的首兩個月，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僱主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減去 500 元（最多以每月 5,500 元為限）。餘下六個月的每月津貼金額則相等於僱主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三分之二（最多以每月 4,000 元為限）。換言之，在這八個月期間，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發津貼 35,000 元。此外，僱主每聘用一名展能就業科界定為沒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也可獲發放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僱主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三分之二（最多以每月 4,000 元為限），為期最多六個月。在這六個月期間，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發津貼 24,000 元。

2.7 如第 2.2 段所述，展亮中心每年一月都會為剛過去的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調查問卷要求畢業學員填報在一月份是否就業，若是就業，則填報開始受聘日期和僱主名稱。展亮中心並沒有要求畢業學員填報是否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

2.8 由於就業展才能計劃為僱主提供了經濟誘因，吸引他們聘用這些畢業學員，有可能推高了公開就業的畢業學員的就業率，因此，展亮中心必須監察他們在經濟誘因所涵蓋的八個月以後的就業情況（見第 2.6 段）。

2.9 審計署審查了展亮中心二零一五年一月有關 2013/14 學年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止，137 名公開就業的畢業學員中（見第 2.4 段表七），89 名（65%）只為僱主工作了一至八個月（註 4）。在這 89 名畢業學員當中，部分可能是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而受聘的。由於他們只工作了一至八個月，在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期間其僱主可能仍在收取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津貼。

2.10 為了令統計調查能夠更有效地提供有關畢業學員就業能力的資料，展亮中心有需要要求學員在調查問卷上表明是否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受聘。根據該計劃受聘的學員也應表明他們在該計劃的最長津貼發放期過後是否仍然受僱。

註 4：由於展亮中心全年都會取錄殘疾人士（見第 1.19 段），2013/14 學年的畢業學員可能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學年完結之前便已畢業，也可能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統計調查之前已工作六個月以上。

有需要設立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

2.11 如第 2.4 段表七所示，接受輔助就業的畢業學員有九名，而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則有 20 名。展亮中心並無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其管理層匯報這些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由於展亮中心致力提升學員畢業後公開就業的能力，該中心有需要設立這樣的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有需要確定畢業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

2.12 如第 2.2 段所述，展亮中心進行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是剛過去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展亮中心並無再進行統計調查來監察學員的長遠就業情況（例如是否仍然公開就業）。為了確定有關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展亮中心有需要在首次統計調查後，適時再進行跟進就業情況統計調查。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考慮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
- (b) 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收集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就業的畢業學員數目資料，並在匯報學員的詳細去向時一併提供這些資料；
- (c) 設立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展亮中心管理層匯報部分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以便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及
- (d) 考慮在首次統計調查後，適時為每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再進行跟進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以確定畢業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

職訓局的回應

2.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展亮中心已着手與職訓局統計組合作，研究就畢業學員的去向發放更詳細的資料；及

- (b) 職訓局會考慮在其網站提供有關展亮中心畢業學員去向的詳細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財務委員會匯報。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2.15 展亮中心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包括：

- (a) 為展亮中心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學員物色工作機會，以及為畢業學員於受僱後首六個月內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情況需要提供持續支援；及
- (b) 履行其他職責，例如為學員提供個人成長和人際關係方面的輔導和指導，以及與僱主和學員父母聯繫。

2.16 展亮中心共有九名學生輔導主任，其中展亮中心(觀塘)有四名、展亮中心(屯門)有四名，展亮中心(薄扶林)則有一名。每名學生輔導主任負責四至五班，每班有 15 個學額。

2.17 **向管理層提交的資料不準確** 學生輔導主任須經所屬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的院長向總部暨展亮職業評估服務的經理提交每月報表，載述他們上一個月的各項工作統計摘要。

2.18 在 2013/14 學年，根據九名學生輔導主任在每月報表所匯報的資料，他們為 174 名學員覓得工作，並為 270 名學員安排了工作體驗。審計署審查了每月報表，以及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所依據的證明文件，發現每月報表與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見表八)。

表八

每月報表與證明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情況
(2013/14 學年)

	根據每月報表的資料 (a)	根據證明文件的資料 (b)	多報／(少報)	
			(c) = (a) – (b) 數目	(d) = (c) ÷ (b) × 100% 百分比 (%)
覓得工作的整體個案宗數	174	209	(35)	(17)
安排工作體驗的整體個案宗數	270	203	67	33
總計	444	412	32	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在九名學生輔導主任中，有六名所提交的資料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展亮中心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生輔導主任提交的每月報表準確無誤。

2.19 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及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宗數偏低 審計署分析 2013/14 學年九名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產量，發現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宗數，遠低於九名學生輔導主任的平均數（見表九）。

表九

學生輔導主任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宗數
(2013/14 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覓得工作的 個案宗數	安排工作體驗的 個案宗數	總計
展亮中心 (觀塘)			
A	10	40	50
展亮中心 (屯門)			
B	14	14	28
C	12	12	24
九名學生輔導主任的平均數	23	23	4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2.20 如表九所示，雖然學生輔導主任 A 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總數有 50 宗 (高於平均數 46 宗)，但覓得工作的個案宗數卻遠低於平均數 23 宗 (比平均數低 57%)。學生輔導主任 B 和 C 的覓得工作個案宗數分別比平均數 23 宗低 39% 和 48%，而安排工作體驗的個案宗數也分別比平均數 23 宗低 39% 和 48%。此外，審計署在審查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產量時，留意到展亮中心並沒有就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表現為他們釐定基準。展亮中心須釐定基準，要求學生輔導主任遵從和達到這些基準，以便持續改善服務和進行監察。

2.21 展亮中心告知審計署，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偏低，主要原因是編配給他們的學員能力較低。審計署認為展亮中心有需要把能力較低的學員平均編配予學生輔導主任，以及確定是否有更多方法可提高這些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產量。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學生輔導主任提交的每月報表準確無誤；
- (b) 確定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並因應情況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工作產量；及
- (c) 考慮就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表現釐定基準，並按照這些基準密切監察他們的實際表現。

職訓局的回應

2.2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展亮中心的學生輔導主任藉着輔導工作，並與學員的家人和僱主緊密溝通，致力協助學員盡展所長，特別是在工作態度和生活技能方面。

第 3 部分：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職業評估、全日制訓練課程及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管理。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第 3.2 至 3.6 段)；
- (b) 提供訓練課程 (第 3.7 至 3.14 段)；
- (c) 取錄全日制訓練課程學員 (第 3.15 至 3.20 段)；及
- (d) 監察訓練課程 (第 3.21 至 3.30 段)。

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3.2 如第 1.14 段所述，展亮職業評估服務這個組別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評估服務。在 2013/14 學年，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共進行了 1 153 次職業評估 (包括 205 次綜合評估及 948 次專項評估)。在接受這 1 153 次評估的殘疾人士中，有 978 人 (85%) 獲建議接受職業訓練，其餘 175 人 (15%) 則獲建議接受其他服務 (例如到非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工作)。展亮中心會取錄獲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修讀其全日制訓練課程。

3.3 根據展亮中心的指引，殘疾人士應在有關職業評估完成後才獲發評估報告，在評估報告未完成前，不應把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告知殘疾人士。為方便取錄獲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或會在完成評估報告前，把對其職業評估表現的初步意見告知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然而，獲建議接受其他服務的殘疾人士則只會在收到評估報告時，才得知職業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及早提供有關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對獲建議接受其他服務的殘疾人士尤其重要，因為這有助他們早日另作安排 (例如申請到輪候時間甚長的庇護工場工作)。

未能在目標時間內發出專項評估報告

3.4 根據展亮中心的服務表現目標，完成職業評估後，專項評估報告須於四星期內發出，綜合評估報告則須於 14 星期內發出。在 2013/14 學年，有 175 次評估 (包括 13 次綜合評估及 162 次專項評估) 建議殘疾人士接受職業訓練以外的其他服務。審計署審查了 20 次評估 (包括五次綜合評估及 15 次專項評估)，

發現五份綜合評估報告全都按時發出。然而，在 15 次專項評估中，有 11 份 (73%) 的評估報告較目標時間延遲五至 14 星期才發出 (見表十)，而且並無文件解釋需要額外時間才能發出報告的理由。

表十

**審計署審查展亮職業評估服務發出專項評估報告所需的時間
(2013/14 學年)**

所需時間	報告數量	百分比 (%)
≤4 星期	4	27
>4 星期至 8 星期	0	0
>8 星期至 12 星期	5	33
>12 星期至 16 星期	4	27
>16 星期至 18 星期	2	13
總計	1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5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職業評估報告在目標時間內發給殘疾人士；及
- (b) 考慮及早把對殘疾人士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告知那些不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以協助他們另作安排。

職訓局的回應

3.6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展亮中心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高效的職業評估服務，並會採取措施，確保能夠在目標時間內把職業評估報告發予有關的殘疾人士。

提供訓練課程

3.7 為確保職業訓練能滿足學員需要和市場需求，展亮中心會定期檢討其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成效，並會在徵詢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的意見後，對課程作出所需修訂。至於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非政府機構可直接接洽展亮中心，開辦切合其需要的課程。在 2013/14 學年，展亮中心開辦了 12 個全日制訓練課程 (共 43 班) 和 28 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共 32 班)。

有需要檢討部分訓練課程與工作要求的相關程度

3.8 如第 2.2 段所述，展亮中心會每年進行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以收集全日制訓練課程畢業學員就業情況的資料。展亮中心要求已就業的畢業學員，為他們曾修讀的訓練課程與其職業之間的相關程度評級，四個評級包括“非常有關”、“有關”、“略有關”和“無關”。

3.9 審計署審查了最近三次就業情況統計調查，調查對象是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畢業的學員。審計署發現，在其中四個訓練課程中，三個學年內每個學年都有超過 50% 的畢業學員選擇“略有關”或“無關”這兩個評級 (見表十一)。

表十一

被超過 50% 畢業學員評為與其職業“略有關”或“無關”
的四個訓練課程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

課程	畢業學員的百分比 (%)								
	略有關			無關			總計		
	2011/ 12 學年	2012/ 13 學年	2013/ 14 學年	2011/ 12 學年	2012/ 13 學年	2013/ 14 學年	2011/ 12 學年	2012/ 13 學年	2013/ 14 學年
活動助理實務	22	46	23	34	27	69	56	73	92
電腦及網絡實務	0	80	60	88	0	20	88	80	80
飲食及房務工作	不適用	67	60	不適用	33	20	不適用	100	80
辦公室實務	58	57	50	5	36	29	63	93	7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附註：“不適用”表示展亮中心在該學年沒有開辦該訓練課程。

3.10 審計署認為展亮中心有需要：

- (a) 確定一些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持續被畢業學員評為與其職業“略有關”或“無關”的原因；及
- (b) 在諮詢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後，因應就業市場的發展趨勢檢討這些訓練課程，使課程更切合殘疾人士的工作要求。

有需要為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而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

3.11 在 2011/12 至 2013/14 這三個學年，展亮中心分別開辦了 33 班、41 班和 32 班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這些課程絕大部分都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這三個學年分別有 28 班 (85%)、37 班 (90%) 和 32 班 (100%)。

3.12 審計署審查了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展亮中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情況。審計署發現，展亮中心只與數間非政府機構合作(見表十二)。展亮中心(薄扶林)每年只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展亮中心(屯門)每年只與兩間機構合作，而展亮中心(觀塘)則每年平均與五間機構合作。為了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於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同時避免給人偏私的感覺，審計署認為展亮中心有需要採取措施，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表十二

與展亮中心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

學年	展亮中心 (觀塘)	展亮中心 (屯門)	展亮中心 (薄扶林)	總計 (註)
2011/12	4	2	0	5
2012/13	5	2	1	6
2013/14	6	2	1	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與個別展亮中心訓練場地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相加並不等於與展亮中心合作的非政府機構總數，原因是部分非政府機構與超過一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合作。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

- (a) 使訓練課程更切合畢業學員的工作要求；及
- (b) 令展亮中心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職訓局的回應

3.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為了不斷改善訓練課程，展亮中心有徵詢僱主及業界參與者的意見。展亮中心也有修改教材、訓練及學習模式和安排工作體驗的策略，務求為學員提供合適和相關的訓練。

取錄全日制訓練課程學員

3.15 根據展亮中心的指引，報讀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殘疾人士須：

- (a) 年滿 15 歲；
- (b) 有一種或以上的殘疾；及
- (c) 已接受展亮職業評估服務的職業評估，並獲評定為適接受職業訓練。

3.16 符合以上準則的殘疾人士可向三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的任何一個報讀訓練課程。殘疾人士會獲安排參加由相關訓練場地的學生輔導主任和訓練組主任所主持的收生面試。收生面試的目的如下：

- (a) 討論和確定申請人適宜修讀哪種訓練課程；
- (b) 進一步了解該殘疾人士的背景和性格；及
- (c) 向該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關於訓練課程的資料。

3.17 若訓練名額未滿，有關的殘疾人士會獲發入學通知書，註明入學日期；否則，則會獲發取錄通知書，表示其申請已獲接納，入學日期則會在訓練課程的開課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

有需要為處理申請訂定目標時間

3.18 在 2013/14 學年，有 294 名新學員獲三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取錄修讀全日制訓練課程。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沒有為處理殘疾人士の入學申請訂定目標時間。審計署審查了 30 名新學員的申請，計算由接獲申請至發出入學通知書／取錄通知書之間的時間，藉此確定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的審查

發現，30 份申請中有九份 (30%) 需時超過三個月處理 (見表十三)，當中最長為 6.4 個月。由於展亮中心全年收生 (見第 1.19 段)，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可讓殘疾人士及早接受職業訓練和就業。

表十三

審計署審查展亮中心處理 30 份申請所需的時間
(2013/14 學年)

所需時間	申請宗數	百分比 (%)
≤ 1 個月	5	17
> 1 個月至 2 個月	9	30
> 2 個月至 3 個月	7	23
> 3 個月至 6 個月	8	27
> 6 個月至 7 個月	1	3
總計	3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為處理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的入學申請訂定目標時間，以及根據目標監察實際所需時間。

職訓局的回應

3.2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監察訓練課程

3.21 展亮中心通過以下途徑，監察其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

- (a) **對全日制訓練課程進行年度評估** 根據職訓局有關年度評估的指引，展亮中心必須就其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服務表現指標。有關指標包括：
 - (i) **修畢課程比率** 計算這比率的方法是把“畢業學員人數”除以“獲取錄(即畢業及退學)的學員人數”；
 - (ii) **學員滿意程度** 根據學員畢業時所進行的學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而編製；及
 - (iii) **僱主滿意程度** 根據對畢業學員的僱主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而編製；
- (b) **對全日制訓練課程進行觀課** 每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的訓練組主任都會對教學人員進行觀課，以評估他們的教學質素，並會提供意見，協助他們在學術及專業方面的發展；及
- (c) **對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進行課堂評估** 課程完結後，會向相關的學員及非政府機構發出問卷，收集他們的意見，從而提高課程的質素。

有兩個訓練場地的修畢課程比率未能達標

3.22 根據職訓局有關進行年度評估的指引，每個展亮中心訓練場地的全日制訓練課程的目標修畢課程比率是 80%。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觀塘)及展亮中心(屯門)未能達到 2013/14 學年的目標修畢課程比率(見表十四)。

表十四

展亮中心訓練場地全日制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
(2013/14 學年)

	展亮中心 (觀塘)	展亮中心 (屯門)	展亮中心 (薄扶林)	整體
畢業人數 (a)	132	97	34	263
退學人數 (b)	39	29	4	72
獲取錄的學員人數 (c) = (a) + (b)	171	126	38	335
修畢課程比率 (d) = (a) ÷ (c) × 100%	77%	77%	89%	79%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3.23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處曾要求展亮中心訓練場地調查學員退學原因 (見表十四第 (b) 項)，並制訂行動方案提高修畢課程比率。審計署留意到，退學原因包括“長期缺課”、“對職業訓練不感興趣”、“轉讀另一院校”、“到展能中心受訓”及“家庭或健康理由”。審計署又發現，展亮中心(觀塘)、展亮中心(屯門)及展亮中心(薄扶林)分別有一名、九名和四名退學學員的退學原因未有記錄在案。展亮中心(屯門)已制定方案應對退學個案。展亮中心向審計署表示，各個訓練場地已採取措施，協助有意退學的學員(註5)。展亮中心也告知審計署，有關訓練場地都已調查所有退學個案，但沒有既定的適當程序來確定和記錄退學原因。此外，據展亮中心表示，展亮中心(觀塘)已制定行動方案，只是沒有記錄在案。

有需要監察個別全日制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

3.24 審計署也留意到，展亮中心沒有為個別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審計署分析了 2013/14 學年個別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發現有五個課程的比率低於 80% 這個所有課程的整體目標修畢課程比率 (見表十五)。

註 5：舉例來說，就長期缺課的學員而言，班主任會致電查詢以確定缺課原因，而訓練組主任和學生輔導主任會為學員提供支援服務。

展亮中心的管理層應特別注意“辦公室實務”及“飲食及房務工作”這兩個課程，因為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這兩個課程持續被超過半數的畢業學員評為與其職業“略有關”或“無關”(見第 3.9 段表十一)。

表十五

全日制訓練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
(2013/14 學年)

課程	學員人數			修畢課程比率 (d) = (a) ÷ (c) × 100% (%)
	畢業 (a)	退學 (b)	總計 (c) = (a) + (b)	
商業及零售服務	18	10	28	64
辦公室實務	25	12	37	68
飲食業實務	31	12	43	72
飲食及房務工作	9	3	12	75
健康及美容護理	7	2	9	78
商業及電腦應用	8	2	10	80
綜合服務	48	12	60	80
設計及桌上出版	27	5	32	84
電腦及網絡實務	23	4	27	85
包裝服務	39	6	45	87
活動助理實務	20	3	23	87
按摩服務	8	1	9	89
整體	263	72	335	7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僱主滿意程度調查須涵蓋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

3.25 為進行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展亮中心會向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要求僱主對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及其所僱用學員的表現評分，以了解其滿意程度(評分標準由1分(代表最不滿意)至10分(代表最滿意))。職訓局的年度評估指引訂明，必須把本年的滿意程度與往年作出比較，以監察歷年滿意程度的變化。

3.26 根據展亮中心2014/15學年的年度評估結果，以10分為滿分，畢業學員僱主的整體滿意程度是7.7分，較之前兩個學年的7.5分為高。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並沒有向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舉例來說，2014/15學年的評分是7.7分，這是展亮中心根據28名僱主交回的問卷所得出的評分(共有34名僱主獲發問卷)。然而，根據2013/14學年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有137名畢業學員報稱其正在公開就業(見第2.4段表七)。展亮中心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學生輔導主任只會根據經驗向那些他們認為願意回覆的僱主發出問卷。

有需要制訂觀課和課堂評估指引

3.27 展亮中心未有就如何進行觀課(全日制訓練課程)和課堂評估(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制訂指引。在2013/14學年，展亮中心為其教學人員進行觀課33次。審計署留意到，進行觀課的安排有不一致的情況：

- (a) 展亮中心(觀塘)和展亮中心(薄扶林)為每名教學人員(展亮中心(觀塘)有27名，展亮中心(薄扶林)有5名)進行觀課；及
- (b) 展亮中心(屯門)有28名教學人員，但只為其中一人進行觀課一次。

3.28 展亮中心在2013/14學年開辦的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共有32班，審計署審查了其中五班的課堂評估記錄(展亮中心(觀塘)和展亮中心(屯門)各兩班，展亮中心(薄扶林)一班)，發現有下列不一致的情況：

- (a) 展亮中心(觀塘)和展亮中心(薄扶林)向所有曾修讀訓練課程的學員和所有要求提供這些課程的非政府機構發出課堂評估問卷；及
- (b) 展亮中心(屯門)只向非政府機構發出問卷。修讀訓練課程的學員全部沒有收到問卷。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訓練場地制訂適當程序來確定和記錄所有退學個案的退學原因；
- (b)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訓練場地制訂正式的行動方案，以提高展亮中心學員的修畢課程比率，並監察行動方案的成效；
- (c) 考慮為每個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
- (d) 採取措施，令修畢課程比率較低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得以提高比率；
- (e) 把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或按具代表性的比例抽取一定數目）納入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及
- (f) 為全日制訓練課程的觀課和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課堂評估制訂指引。

職訓局的回應

3.3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包括所有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整體目標修畢課程比率設定於 80%，展亮中心會考慮為每個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及
- (b) 展亮中心會分析學員能力、訓練質素和特殊情况等因素，為個別課程提出改善建議。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展亮中心的行政事宜。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第 4.2 至 4.8 段)；
- (b) 員工招聘(第 4.9 至 4.14 段)；
- (c) 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第 4.15 至 4.20 段)；及
- (d) 存貨管理(第 4.21 至 4.35 段)。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

4.2 由於有更多殘疾人士融入主流學校，加上特殊學校開辦高中課程，對展亮中心訓練名額的需求有所下降。二零零二年九月，勞工及福利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展亮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根據研究結果，上述轉變預料會令學員人數下跌，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收生人數也會隨之減少，因此顧問建議關閉展亮中心(薄扶林)。基於有關研究結果，展亮中心(薄扶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停止為學員提供住宿服務。由 2006/07 學年起，該中心僅開辦四班，以照顧港島區殘疾人士的需要。二零一零年四月，展亮中心進行統計調查，收集相關各方(包括展亮中心(薄扶林)的學員及家長、特殊學校及主流中學)對展亮中心(薄扶林)未來發展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港島區殘疾人士對職業訓練的需求仍然存在。2002/03 至 2014/15 學年的全日制訓練名額及獲取錄的學員人數載於圖一。

圖一

展亮中心 (薄扶林) 的訓練名額及獲取錄的學員人數
(2002/03 至 2014/15 學年)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空置樓面地方

4.3 展亮中心 (薄扶林) 大樓的整體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3 093 平方米 (見表十六)，包括地下入口大堂、平台連花園和另外八個樓層。為了善用因報讀課程人數減少而出現的空置地方，職訓局把大樓部分樓面地方撥給兩間非政府機構使用。勞工及福利局已同意這項安排，而地政總署也就更改土地用途給予豁免。表十六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展亮中心 (薄扶林) 大樓的使用情況。

表十六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五年六月)

樓層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使用情況
1 樓	272	由香港傷健協會(非政府機構)使用， 為殘疾人士提供宿舍服務
2 樓	391	空置
3 樓	564	由香港傷健協會使用，為殘疾人士提 供宿舍服務
4 樓	439	展亮中心(薄扶林)
5 樓	489	由保良局(非政府機構)使用，營辦 展能中心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 樓	247	
7 樓	411	空置
8 樓	280	展亮中心(薄扶林)
總計	3 093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4.4 如表十六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 2 樓(391 平方米)和 7 樓(411 平方米)都是空置的。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2 樓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空置；
- (b) 展亮中心(薄扶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停止為學員提供住宿服務後，7 樓一直空置；及
- (c) 這兩個樓層部分地方已作貯存貨物之用(根據展亮中心(薄扶林)的資料，部分貨物是不能使用並有待處置的物品)。

對地方使用情況監察不足

4.5 審計署留意到：

- (a) 二零一零年九月，職訓局提議騰出 2 樓和 7 樓供社會福利署(社署)使用。二零一零年十月，勞工及福利局贊同職訓局的建議，其後安排展亮中心與社署直接聯絡，並向他們強調須加快行動，及早移交有關樓層；
- (b) 二零一五年四月，職訓局有意撤回建議，改為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改建該兩個樓層，以加強展亮中心學員的訓練。職訓局建議把 2 樓用作家居獨立生活中心以模擬宿舍環境，以及把 7 樓改建為中央廚房以供訓練學員之用。勞工及福利局在同月向社署查詢有關事宜；
- (c) 二零一五年五月，社署向勞工及福利局表示：
 - (i)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職訓局一直清楚知道社署有意在 2 樓和 7 樓分別為嚴重弱智人士設立宿舍和展能中心；及
 - (ii) 儘管社署屢次催辦，職訓局一直沒有採取積極行動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
- (d) 二零一五年六月，勞工及福利局不接納職訓局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提出的建議，理由是該兩個樓層早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預留給社署為嚴重弱智人士設立展能中心和宿舍，而社會對該等設施的需求也不斷增加。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盡快採取措施，處理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空置樓面地方的事宜；
- (b) 密切監察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使用情況；及
- (c) 監察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收生情況，並在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後，籌劃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未來路向。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4.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收生情況大致上達到計劃的學員名額，也與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的展亮中心整體計劃一致；及
- (b) 職訓局會監察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收生情況，並會在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籌劃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未來路向。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局一直關注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兩個空置樓層的問題，希望把有關地方作更有成效的用途，特別是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殷切需求的康復設施。為此，該局最近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與相關各方舉行會議，以期加快工作，按計劃在該大樓內提供康復設施。該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事態發展。

員工招聘

4.9 展亮中心的員工由全職員工(按兩年聘用條款受聘)、短期合約員工(按一年聘用條款受聘)和兼職員工組成。展亮中心定期進行招聘工作，以聘請人手填補職位空缺。

4.10 展亮中心的個別訓練場地會負責本身的員工招聘事宜。在進行招聘工作時，展亮中心會在本地報章、職訓局網站和求職網站刊登廣告。根據職訓局就招聘和人力資源事宜發出的指引，展亮中心會按預設的篩選準則，初步選出應徵者進行面試；並會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面見和挑選應徵者。遴選委員會會以評核表來記錄個別應徵者在面試期間的表現，也會編製委員會報告，概述遴選過程和結果。如招聘的是全職員工，則評核表和委員會報告須轉交職訓局人力資源科審核。

4.11 在 2012-13 至 2014-15 財政年度，展亮中心進行了 91 次招聘工作(招聘全職員工 40 次、短期合約員工 37 次和兼職員工 14 次)，以填補因員工退休及編制改變而出現的空缺。

招聘工作可予改善之處

4.12 審計署審查了 2012–13 至 2014–15 財政年度進行的 91 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發現有下列異常情況：

- (a) **欠缺評核表及委員會報告** 在 37 次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中，有 4 次 (11%) 沒有評核表。另有三次 (8%) 招聘工作既沒有評核表，也沒有委員會報告 (其中兩次招聘就連職位申請文件也沒有)。至於兼職員工的招聘，在 14 次招聘工作中，有一次沒有委員會報告。個案一闡述了其中一次欠缺評核表及委員會報告的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及

個案一

短期合約員工的招聘工作

1. 2012–13 財政年度，展亮中心 (屯門) 招聘了一名導師。審計署發現只有一封二零一二年八月的內部電子郵件提及有關的應徵者接受聘任一事。聘請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出，該應徵者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接受聘任。
2. 展亮中心未能提供有關的評核表及委員會報告予審計署查閱，有關應徵者的職位申請表也找不到。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 (b) **給予最高薪酬的理由並無記錄在案** 根據職訓局就招聘和人力資源事宜發出的指引，職訓局轄下各部門主管 (包括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處處長) 可運用酌情權，使應徵者的入職薪酬高於特定薪幅內的最低薪酬，以吸引條件合適的申請人。儘管如此，若決定給予較高薪酬，就必須妥善記錄相關考慮因素。審計署留意到，展亮中心訓練場地在聘請兩名短期合約員工 (福利工作員) 時，批准給予最高薪酬，但沒有把理由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妥善備存有關招聘工作的記錄；
- (b) 妥善記錄理由，解釋為何給予應徵者的薪酬高於特定薪幅內的最低薪酬；及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招聘短期合約員工和兼職員工時，由職訓局人力資源科抽樣審查評核表和委員會報告。

職訓局的回應

4.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展亮中心：

- (a) 向來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遵從員工招聘指引；及
- (b) 會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與招聘工作有關的記錄。

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4.15 自 2010/11 學年起，職訓局推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鼓勵員工藉着積極參與各式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掌握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職訓局也希望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證明本身是一所不斷學習的機構。

4.16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非強制形式運作。不過，職訓局鼓勵所有教學人員及部分其他指定人員（例如教育發展主任及學生事務主任）在連續兩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不少於 40 小時（註 6）。在每年九月左右，職訓局人力資源科會向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涵蓋的所有員工發出電郵，提醒他們更新其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有關記錄貯存於職訓局的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內，員工可進入該系統查

註 6：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包括用於參加訓練課程、會議及研討會的時間。參與其他活動（例如閱讀相關專業期刊及為專業團體提供志願服務）的時數，也可計作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進度。職訓局人力資源科每年會根據系統內備存的資料，擬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供職訓局員工發展委員會審閱(註7)。員工發展委員會則會把該等資料轉交各部門主管，讓他們得以協助和鼓勵下屬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未如理想

4.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共有 63 名展亮中心員工連續在職兩年(即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審計署審查了該等員工在這兩個學年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發現其中 34 名(54%)員工事實上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40 小時或更多。不過，餘下的 29 名(46%)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少於 40 小時。在這 29 名員工中，有 4 名(63 名中的 6.4%)完全沒有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見表十七)。

表十七

63 名展亮中心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員工人數	} 29 (46%)
0	4 (6.4%)	
> 0 及 <10	4 (6.4%)	
≥ 10 及 <20	6 (9.5%)	
≥ 20 及 <30	5 (7.9%)	
≥ 30 及 <40	10 (15.8%)	}
≥ 40	34 (54.0%)	
總計	6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 7：職訓局員工發展委員會向職訓局執行幹事提供有關員工發展事宜的意見。該委員會由主席(由職訓局一名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擔任)及 19 名職訓局各部門主管(包括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處處長)的代表組成。

4.18 審計署審查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少於 40 小時的 29 名員工的記錄，發現其中 25 名 (86%) 是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全職員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受聘的職訓局員工)，而 4 名 (14%) 則是按兩年聘用條款受聘的員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職訓局員工)。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更致力鼓勵那些未能在連續兩年的期間內完成 4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的展亮中心員工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及
- (b) 監察展亮中心員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

職訓局的回應

4.2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展亮中心：

- (a) 已銳意安排一系列廣泛的員工發展計劃，範疇包括康復工具、能力為本課程，以及教材套製作；及
- (b) 會監察展亮中心員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

存貨管理

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展亮中心存貨的價值約為 2,000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展亮中心管理存貨的情況，發現有若干欠妥之處，詳情載於第 4.22 至 4.33 段。

展亮中心盤點工作的欠妥之處

4.22 根據職訓局的物料處理手冊和存貨管理指引，機構成員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內進行周年盤點工作，並在職訓局物料供應組總物料供應主任指定的限期前 (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一月或十二月) 向其匯報盤點結果。

4.23 **未有定期進行周年盤點工作** 審計署審查了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展亮中心五個分部(即展亮中心(觀塘)、展亮中心(屯門)、展亮中心(薄扶林)、展亮資源中心和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所進行的盤點工作，審查結果見表十八。

表十八

展亮中心五個分部進行的盤點工作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

分部	2010–11 財政年度	2011–12 財政年度	2012–13 財政年度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展亮中心(觀塘)	✓	✓	✗	✓	註
展亮中心(屯門)	✓	✓	✓	✓	✓
展亮中心(薄扶林)	✓	✓	✓	✓	註
展亮資源中心	✗	✓	✓	✓	✓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	✓	✓	✗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展亮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盤點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並非按規定(見第 4.22 段)在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

附註：✓ 代表有進行盤點工作

✗ 代表沒有進行盤點工作

4.24 **未有妥善進行盤點工作** 二零一五年五月，展亮中心(觀塘)進行盤點工作(見表十八的註)，結果發現地下樓層一個房間內有 109 件存貨無法找到，包括一台卡式錄影機和一個手提電動充氣泵，涉及的重置成本共 11,815 元。

4.25 二零一五年六月，展亮中心(觀塘)的院長向職訓局副執行幹事申請批准註銷這些物品。院長在申請批准時解釋，指該中心地下樓層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遭受水浸，這些物品因而損毀並迅速棄置。由於當時忙於清理該處，故忽略了存貨註銷程序，沒有從物料記錄中刪除這些物品。在提出申請的同一月份，有關物品獲准註銷。

4.26 審計署留意到，有關房間曾在 2013–14 財政年度獲選進行盤點工作。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盤點後，展亮中心(觀塘)在盤點報告中表示，房內一切物品齊全，但沒有記錄實際查點了哪些物品。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究竟遺失了的物品是有被選出進行盤點但查點小組沒有發現這些物品遺失，還是根本沒有選出這些物品進行盤點。在這方面，審計署在審查五個分部的盤點工作時，留意到只有展亮中心(薄扶林)有備存妥善的盤點記錄(例如把盤點時查點過的存貨記錄在案)。

審計署在查點存貨時發現的欠妥之處

4.27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審計署在展亮中心的五個分部(見第 4.23 段)進行存貨查點工作，結果載列如下。

4.28 **存貨的條碼標籤遺失／錯誤** 為易於管理存貨，展亮中心為存貨加上可掃描的條碼標籤。審計署在選出進行查點的 273 件存貨(涉及所有五個分部)中，發現：

- (a) 65 件 (23.8%) 遺失條碼標籤；及
- (b) 兩件 (0.7%) 的條碼標籤錯誤。

4.29 **沒有適時記錄收到的貨品** 審計署把 75 張購貨訂單(五個分部每個 15 張訂單)上所列的貨品與物料記錄核對。這些貨品在 2014–15 財政年度訂購並已收取，因此已成為展亮中心的存貨。

4.30 該 75 張購貨訂單共涉及 173 件存貨。審計署發現在該 173 件存貨中：

- (a) 在審計署進行查點時，展亮中心(薄扶林)和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分別有五件和兩件存貨沒有記錄在物料記錄之內。審計署查詢後，展亮中心(薄扶林)和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已修正有關欠妥之處；及
- (b) 有 96 件存貨(不包括上述的七件存貨)沒有適時記錄在物料記錄之內。在該 96 件存貨當中：

- (i) 有 74 件 (77%) 存貨從供應商收貨後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才記錄；及
- (ii) 有 22 件 (23%) 存貨從供應商收貨後超過六個月至 11 個月才記錄。

展亮資源中心備存的外借記錄有欠妥善

4.31 展亮資源中心為展亮中心學員 (註 8) 提供輔助器材外借服務，以協助他們在身體機能上適應學習和日常生活。輔助器材包括助聽器、電動輪椅和電腦點字顯示器 (供視障人士使用) 等。根據展亮資源中心的借用規例：

- (a) 學員借用輔助器材須遞交申請表，借用期最長為六個月。續借須提交新的申請表 (可續借最長六個月)；及
- (b) 學員須於畢業後六個月內歸還所借的輔助器材。

4.32 展亮資源中心的辦事處設於展亮中心 (屯門) 及展亮中心 (觀塘)。儘管有兩個辦事處，但只有屯門辦事處備存借用物品記錄冊，以人手把所有有關輔助器材去向 (即借用／續借及歸還) 的資料輸入該記錄冊。至於觀塘辦事處的輔助器材去向資料，則由屯門辦事處人員根據觀塘辦事處以傳真發送的學員申請表把有關資料輸入借用物品記錄冊。

4.33 審計署審查了 2013/14 學年的借用物品記錄冊及 219 份學員申請表 (涉及 510 件外借物品)，發現：

- (a) 屯門辦事處方面，有 42 次續借及 58 次歸還物品的資料未有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觀塘辦事處方面，有 50 次續借及 65 次歸還物品的資料未有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及
- (b) 由於有續借及歸還物品的資料未記錄在案，這些辦事處難以跟進逾期未還的個案 (即物品於六個月後尚未歸還)，也難以確定有何物品存於辦事處內或已借出。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有 13 名學員畢業後尚未歸還輔助器材，而有關物品已借出三年至 14 年左右。

註 8：有特殊教育需要並正在修讀職訓局主流課程的學員，也可向展亮資源中心借用輔助器材。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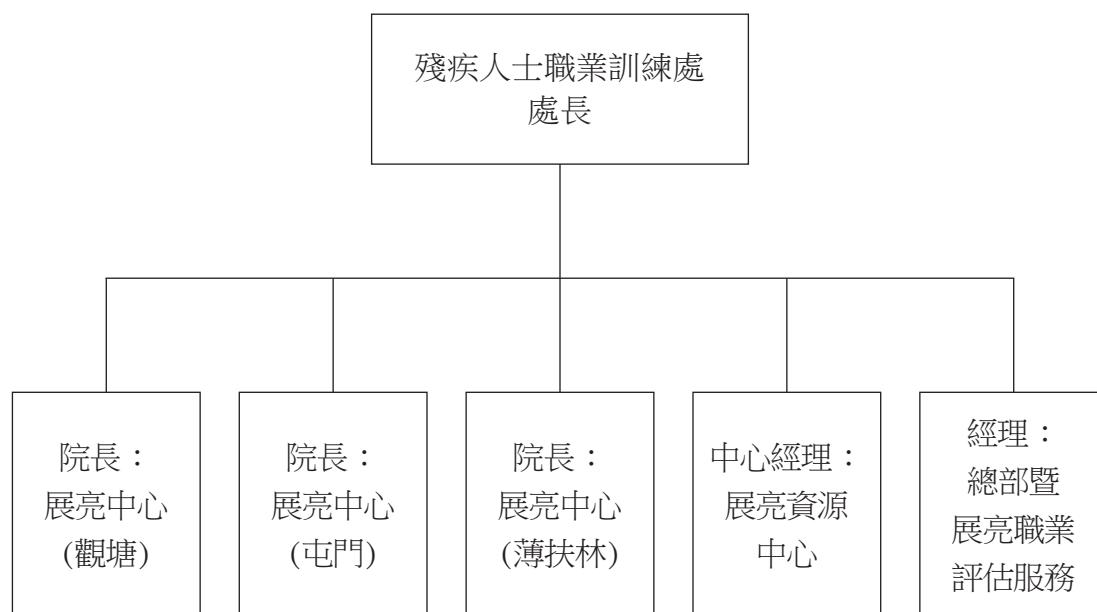
4.34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按照職訓局的規定進行周年盤點工作；
- (b) 要求職訓局物料供應組如發現有任何展亮中心分部未能在總物料供應主任指定的限期前匯報周年盤點工作的結果，必須跟進有關情況；
- (c)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分部備存妥善的盤點記錄（例如把盤點時查點過的存貨記錄在案）；
- (d)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的存貨全部都附有準確無誤的條碼標籤；
- (e)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從供應商收到的貨品都適時記錄在物料記錄內；
- (f) 要求展亮資源中心把輔助器材的去向適時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
- (g) 要求展亮資源中心找出那些已續借或歸還但未有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的輔助器材的所在之處，以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逾期未還的個案，並在器材續借或歸還後迅速更新借用物品記錄冊；及
- (h) 考慮設立更有效的系統來管理輔助器材的去向。

職訓局的回應

4.35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展亮中心已即時採取措施改善盤點及記錄程序，並安排更多員工培訓，以協助進行改善措施。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組織架構圖 (摘錄)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展亮中心的記錄

附註：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處處長向職訓局副執行幹事負責。